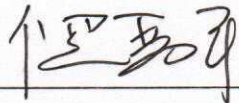


研究生院文件

西工研学位(2017)2号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7.10.20

关于印发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审查、
评阅工作,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评审方式

1.学位论文评审分为明审和双盲评审(简称“盲审”)。盲审是指评阅
人与被评阅人信息相互保密的一种评审方式。盲审的论文须隐去作者及导
师的相关信息。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需经6位专家评审,其中3位专家盲审、3位专家
明审。

二、评审要求

1.学位论文盲审委托具备资质的论文送审服务平台进行。

2.学位论文明审单位应尽可能选择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院校和研究
所,明审专家应尽可能选择学科相同或相近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
专家。

3.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从送审之日算起)。博士
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6本(3本盲审、3本明审)符合评审格式要求的学
位论文、评阅意见书(附件1)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4.学位申请人或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院校或专
家,最多可以提出2所回避院校或3名回避专家。

5.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打听或证实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或者其它信
息,或对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者,均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三、评审结果处理

1.评审结论意见均为“优秀”和“良好”者，可直接或按评审意见做少量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

2.评审结论意见中有“一般”者，学位申请人须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及答辩审定单》（附件2），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会”）确定附件2中的“要求修改论文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程序；

3.评审结论意见中至少有1份“很差”或“较差”者，学位申请人须再次提交送审论文。由分会确定附件2中的“要求修改论文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需填写《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送审申请表》（附件3）。再次送审份数（盲评）3份，其中修改说明和修改后论文须送原评阅人（指前次评审结论意见为“较差”的那一份）评审，其余修改后论文送其他人员评审；

4.评审结论意见全部为“很差”者，学位申请人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并进行24个月以上的论文研究工作，重新进行学位申请。

四、其他说明

1.如果学位申请人或导师对评审意见（仅限1份）持有疑义，可在接到处理意见后的14天内向所在分会提出申诉，填写《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附件4），由分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裁定。裁定结果为“不同意申诉请求”者，按第三条相应条款处理；裁定结果为“同意申诉请求”，可向研究生院学位办申请，再送2本同版本学位论文评审，其评审结果按第三条相应条款处理。申诉期间产生费用由导师承担。

2.再次送审的学位论文，若评阅意见至少有一份为“较差”或“很差”者，则终止其学位申请。申请人可在接到处理意见的14天内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按本人放弃学位申请处理。学位办对申诉初审后下发给分会讨论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

3.依据规定需要进行论文修改或再次申请送审的申请人，须均在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且申请博士学位需符合《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中学位申请受理时间规定的时间才能申请。对于论文修改期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申请人，按终止学位申请处理。

4.若无疑义，且超过修改时间而未提出学位申请者，按本人放弃学位申请处理。

5.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附件 1：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

附件 2：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及答辩审定单

附件 3：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送审申请表

附件 4：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抄送：陈桦副校长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核稿人：倪晋平

拟稿人：史志军

校对入：吴涛